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90/Add.2
10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0(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拉维·哈达德先生（民主也门）

一、导言

1．第二委员会就项目80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39/790，第2段）。1984年11月30日和12月6日，第55和56次会议审议了就分项目(b)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39/SR.55和56）。

二、对A/C.2/39/L.98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2．11月30日，埃及代表在第55次会议上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决议草案（A/C.2/39/L.98）。

3．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2/39/L.98）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A/C.2/39/L.113号文件散发。

84-3255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4．12月6日，在第56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芬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时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奥地利、墨西哥和埃及。委员会的秘书也发了言。

5．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用记名表决方式，以101票对11票，12票弃权，通过了A/C.2/39/L.98号决议草案（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1]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

[1] 随后，加蓬代表声明，加蓬代表团原来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由于机械故障，未予计算。扎伊尔代表声明，他对决议草案所投的票被列为反对票，但他原来打算投赞成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6．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葡萄牙、荷兰、瑞典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二、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铭记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4条和大会1975年12月12日第3486(XXX)号决议有关审查《宪章》执行情况的规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0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亦即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十周年纪念，依照该《宪章》第34条的规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审查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7/20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2]，

深为关切世界经济局势的严重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决定彻底地、有系统地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要顾及与《宪章》所依据的原则及其宗旨有关的所有经济、社会、法律和其他因素的演变情况，以便认明《宪章》最适当的执行方法，从而找出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经济问题在联合国范围内的长期解决办法：

2．还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全体委员会，在1985年举行为期3周的会议，以便进行上面第1段所述的审查工作，并请该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请秘书长就《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于1985年提交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

[2] A/39/332-E/1984/10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